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高伟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梁传玉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詹锐先生因工作发生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鉴于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和詹锐先生已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建成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副董事长候选人；同意提名于雪冬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意提名高志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人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成：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农学院兽医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兽医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于2012年4月辞去上述职务。

王建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22.97%的股份。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于雪冬：女，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建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兼财务中心常务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经理。

于雪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22.97%的股份。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高志松：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园博地产开发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2017年1月任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万舜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挂职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局长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任厦门万圆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志松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任职，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5.83%的股份。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